

經理通論

給與篇



經理通論 給與篇

第十篇 給與

第十章 總論

第一節 給與之意義

一、給與爲補給業務最終之一階段，在整個經理業務中，實佔一重要地位。無論在戰時在平時，金錢物品籌辦之後，須以交付受給者消費或使用，而滿足其需要爲歸宿。否則徒有金錢物品，不能適時適地適量以行補給，是猶畫餅之未能充飢，固不足云盡費理之能事也。

二、「給與」含有「發給」及「貸與」二義。所謂「發給」者，即將給與物交付受給者後，不復過問其支用之情形，易言之，即受給者有自由處分其已領物之權利。如金錢給與中之薪餉，津貼，特別辦公費及旅費等，物品給與中之糧秣品及少數被服品——領章，雨笠等皆屬之。所謂「貸與」者，即將給與物交付受給者後，公家仍有監督使用及收回之權；受給者僅得依法使用，而無處分之自由。如物品給與中之被服品，陣營具等皆屬之。此等物品，不論貸與個人，或發交集體使用，皆須依法保管。使用期限屆滿，物品破損報廢，仍須呈繳。貸與品在使用期限內，受給者如因過失致發生破損或遺失時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「給與」一辭，可作動詞用，可作名詞用，又可作形容詞用。作動詞用時，乃指發給貸與之行動而言也；作名詞用明，乃指發給貸與之行爲而言也；作形容詞用時，乃指關於給與事

R07408/05

項而言也。經理術語中「給與」作動詞用之例證少，而作名詞及形容詞用之時較多。如言金錢給與，物品給與，給與之用作名詞者也；如言給與法令，給與定額定量，給與之用作形容詞者也。

四、根據上述之解釋，可得「給與」之定義如次：「給與者，為經理業務中「籌給」之最後一階段，在平時戰時，將已籌辦之金錢物品，依給與法規之給與定額定量，定期的發交受給者供其支用，分配受給者以行使用或消費之謂也。」

第二節 給與之目的給與區分

一、給與之目的，一言蔽之，在供給國軍於平戰兩時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財物，以維持充實其戰鬥力。所謂食衣住行所必需之財物，不外糧秣，被服裝具，營房，^陣陳置具，交通器材，以及籌辦上列物品之交換媒介物——金錢等。此等財物之給與，所以維持人馬之體力，使無飢寒之感，安定軍人之生活，予以生存上必要之保障，使效命疆場，無室家之牽掛。亦即直接間按所以維持充實國軍之戰鬥力者也。

二、給與之區分，依觀點之不同，得概分為左列數種：

1. 金錢給與，物品給與 此乃就給與物體而為區分者。凡對個人或團體給與以金錢者，謂之金錢給與，給以物品者，謂之物品給與。若原屬物品給與，^時因特殊情形改給金錢者，則稱為代金給與。

2. 個人給與，集體給與 此乃就受給者之對象而為區分者。個人給與，對軍個人人員馬匹

之給與也，如薪餉馬乾糧服之類是；集體給與，對部隊機關學校各單位之給與也，如陳營具，辦公費之類是。

3. 平時給與，戰時給與 此乃就給與之時期而為區分者。平時給與者，平時狀態下之給與也；戰時給與者，於動員令發布後，對適用戰時給與法規之個人或集體而為之給與也。

4. 定期給與，臨時給與 此乃就給與期限而為區分者。定期給與依給與法規之定期而為之給與也，如薪餉之按月發放，服裝之依季節而為補充是。臨時給與，非依定期而為之給與也，如獎金如埋葬費等屬之。

第三節 給與之物體

一、給與物體，乃發交受給者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體也。概分之得區分為金錢及物品兩種。

二、金錢給與適用之時機 金錢給與之利有三：

1. 無籌辦，貯藏，補給，分配之勞。
2. 受給者領用金錢，可隨本人意志，活動支配。
3. 經理業務單簡。

故金錢給與在平時及工商業發達之地區，可以廣為適用。

三、物品給與適用之時機 物品給與雖無金錢給與之利，但比較經濟而確實。故在演習時及戰時，多給與以實物。茲述其適用之時機如左：

1. 僅以金錢給與，不能滿足受給者之需要時，如兵營之類是。
2. 非行物品給與，不易達軍事目的時。如軍備品之類是。
3. 爲時勢所迫，不得不行物品給與時，如戰時演習中官佐伙食是。
4. 爲確保士兵生活，有行物品給與之必要時，如糧餉劃分後之主食物是。
5. 爲求制式之劃一，且大量採辦於經濟有利時，如士兵之服裝是。

第四節 給與數量及給與時期

一、給與數量 給與數量者，給與定額定量也。金錢給與以定額爲計算之根據；物品給與以定量爲計算之根據。

給與數量，以能滿足受給者之正常需要爲限度而規定之。數量過多，固浪費國家之財力物力；數量過少，亦難以維持國軍之溫飽，而發揚其戰鬥力量。故給與定額定量之規定須依據下列數原則以行之。

1. 物品給與之原則。

(一) 適應本國人馬之體格。

(二) 適應本國之天候氣節。

(三) 適應本國人馬之習慣

(四) 適應任務之情況

2. 金錢給與之原則

(一) 適應一般的物價指數之漲落

(二) 適應駐在地區之生活標準

(三) 適應軍人之階級及職務

此外給與數量之規定，尤須注意「公平」之原則。蓋同一階級同一職務，自應得同樣之給與，倘彼此不同，出入甚大，則不但招致怨尤，引起人事上不之安象，亦且影響服務精神，無以增進工作之效率也。

二、給與時期 給與時期者，即對兩次給與所距之時間所作之規定也。金錢給與，除少數費用無定期外，餘多按月給與；物品給與，如糧秣以日份為給與之時期，被服品依使用期限之長短而規定其時間。吾國現制多分兩季發交或按成補充是。

第五節 給與法令之製定

一、給與法令 給與法令者，將各項給與之用途，數量，時期，依官制之所定，經立法之程序，而公布施行之法令規章也。吾國給與法令製定頒行，頗為紛雜；有經國府公布者，有以部令頒行者；何者稱為法，何者稱為令，何者應稱為規則或辦法，皆乏統一之規定。宜乎同屬

一部，而待遇差別甚大：職位相等，而所得大相懸殊，等等紛亂不平之象，觸目皆是也。

二、陸軍給與法令之製定及頒行 吾國陸軍給與法令，向由軍政部製定之。廿四年頒行之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施行細則，皆經國府指令公布，至廿九年頒行之「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」，則係由會計處主辦，以軍政部部令頒行；「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」，由軍需署會計處會辦，以部令頒行。其他有關陸軍給與之各項辦法有經軍委會令准者，有逕以部令公布者，間有由會計處主辦通令遵照者。其事權之不能明確劃分，可以概見。故今後爲謀陸軍給與法令之製頒，避免以前紛歧雜亂之情事，似應明令規定其製頒之程序，方能漸趨合理也。

第六節 吾國陸軍給與之沿革

一、我國古代，土地公有。兵民不分，平時則致力於耕稼，有事則效命於疆場，馬匹、武器、糧服之屬，胥由人民自行負擔，固無所謂給與制度也。

二、春秋戰國之世，周室號令不出都門，諸侯大國得專征伐，五百年間，兵連禍接，古代民兵徵調之制，漸不適於當世。齊用管仲，通貨積材，富國強兵，而稱霸於諸侯；越王勾踐，十年生聚十年教訓，卒三戰而沼吳；秦以衛鞅爲左庶長，變法圖強，勵行耕戰政策，行之十年，秦民大悅，道不拾遺，家無盜賊，家給人足，人民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鬥，鄉邑大治，其後世強秦統一之基，是時給與制度，已由人民自給一改爲官發。蓋爾時動員兵額甚衆，武器餉糈，動用浩繁，專恃人民之力，不能應付，故言治國者，罔不以富國爲強兵之急圖，給與之改由官

給，有以使然也。

三、給與改歸官發之後，餉精武器之供應，大感困難。其解決之方策，雖代有不同，然總其要政不外倉儲制度之建立，以謀足食，道路河川之開闢，以利轉輸，屯田制度之推行，以減輕輸運之煩三端。自秦漢降及宋明，歷代史籍，固殷殷可考也。

四、唐代初葉，承南北朝北周兵制之舊，盛行「府兵」，其給與制度，頗稱完備，然仍多實物給與也。玄宗之世，廢府兵而為彍騎，已開募兵制之端倪。五代因之，及宋乃更盛行。所謂：「以天下失職擲得之徒悉收籍之」。給與制度，實物與金錢二者併行。其法「自將校以迄士兵，月俸之外，並給糧食，其數量之多寡，以職位之高下為轉移。春冬賜衣，大祀有賞給，每歲寒食，端午，冬至，各有特支。其他如出外者有口糧，戍邊者加給銀鞋錢，緣邊給養困難者，加給薪水錢；服役過於勞苦者，亦加給季錢」此種給與制度，頗稱完美，洵給與史之一大進步也。

五、明清二代給與制度，大體仍襲用宋法，而斟酌損益。清末八旗綠營及湘淮諸軍，腐敗不堪，甲午敗績後，乃力謀改革，任命袁世凱為全軍總統，成立正式陸軍，即世所謂小站練兵之新軍也。新軍成立之後，一切裝備，悉倣西制，餉俸亦不厭其優，爰於光緒卅年頒定營制餉章，實物給與漸有改為金錢給與之勢。惜限於財力，三十六鎮之計劃未能實現，正式成立者，不足三分之二，除北洋六鎮外，各省舊軍，固未盡能實行該項餉章也。

六、民國肇造以來，變故紛乘，前陸軍部曾有平時給與令及陸軍官俸法草案之擬定。迄未見諸實行，仍沿用前清之營制餉章。同時各省軍閥，私圖培植勢力，濫行收編，割據之形勢以成，給與制度之紛亂，於是更變本加厲矣。

七、國民革命軍北伐，底定長江流域後，前軍事委員會於十七年四月，成立陸海空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，曾製定平戰兩時給與令及施行細則草案各二種，僱員傭役平時給與規則草案一種，但並未公布施行。故仍沿用國民革命軍所定之給與，既現在所謂「原薪」之陸軍薪俸也。是項給與章則頒行之機關及日期，已不可考。大抵被服之給與，多以現品。士兵之糧餉，則並未劃分。

八、民廿一年六月，頒行「國難餉章」，旋有所謂「借支標準」「借支標準九折」「借支標準八折」等規定。大抵部隊通用國難餉章，機關學校則頗紛雜不一。廿四年六月公布有陸軍平時給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各一種，亦以限於財力，未能全部實行。

九、廿六年七月吾國發動神聖抗戰後，國內物價上漲之程度，並不顯著，仍沿用以前給與，僅應時勢之需要。製定頒行有軍行給與法規數種。廿九年一月軍政部以會（廿九）預字第一一〇〇號訓令頒行有「戰時陸軍各部暫行給與規則」，即所謂廿九年給與規則。該項戰時規則除大部採用舊日平時給與規定外，另增加戰時給與數種，如戰臨費，囚糧俘虜給養，遣散費征集費等是。此外關於糧食之給與，亦因實施餉劃分，主食以改給現品為原則，多年慣行之

糧餉劃分，及是乃告實現，此亦吾國給與上之一大變遷也。

十、廿九年戰時給與規則，實行未久，已多不合實際上之需要。緣一般物價自該年五月後飛漲不已，以四川重慶爲尤甚。一般公務員中以軍職人員之待遇爲最低落，給與失其平衡，官兵每多抱怨，其影響服務精神及戰鬥情緒者至鉅，爰於該年年底召開經理給與研究會議，擬定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，於同年十二月 軍政部以需會字第二六八七號代電頒行。

十一、卅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，比廿九年之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，更有進步，戰時給與之色彩，亦益形濃厚。給與種類，大體上無甚變動，惟增補糧食被服兩章，茲將其改訂之要點，概述如左：

1. 薪餉 劃一前後方給與，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官佐俸薪，均以借支標準八折爲基準。士兵餉項，每名月增一元至三元。

2. 糧秣 官兵主食，均由公給，每人月發主食費四元，如有不敷，得按實核發主食補助費。如當地無糧可購，或產糧不豐，不能全部購辦時，則由附近屯糧地區，籌撥現品運濟。必要時馬糧亦準此辦理。士兵副食費加發一元，每名月共四元。

3. 被服 前方作戰部隊編制內正額尉官服裝，在物價昂貴期內，暫由公家貸與。

4. 其他各費 凡與訓練衛生最有關係之教育費，由每名月支一角增至二角；醫藥費由二角增至四角；草鞋費由四角五分增至九角 其他辦公費等，亦分別酌量增加。

卅年度給與規則頒行後，物價繼續上漲，截至卅年九月，物價指數如以二十六年七月以前爲標準，實已平均增至二十倍左右，故所定給與，又與實際相差過遠。各項給與曾經一再增加或另發類似津貼之費用——如旅費於二月間修訂一次，九月間又修訂一次；士兵副食費之增加四元，夜工費之加發等是，然終不能適合實際上之需要。乃於三〇年九月由軍委會一再召集會議商討，並飭有關機關商討。同年十月早准改訂三十一年給與要點後，即由主管機關部擬定，「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」，以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一二〇號訓令頒行，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施行，茲將其修訂要點分述如后：

1. 官佐恢復原薪。
2. 尉官每月另加生補助費十元。
3. 主官特公費加百分之二十。
4. 士兵餉項軍士每名每月增加二元，兵增加一元，
5. 士兵副食費，分爲甲乙丙三種，按各地物價情形核定適用區域，甲種十元，乙種九元，丙種八元，平均增加二元。
6. 草鞋費由九角增至一元五角。
7. 辦公，醫藥，埋葬，剿匪，伙食費比三〇年增二分之一。
8. 洗擦費，謄報費，比三〇年增一倍。

9 馬騾乾糧分爲一〇〇八〇六〇四〇三〇二〇六種，依當地物價情形核定適用之種別。

10 增加學員生各項用費，學員副食由十二元增至十四元，學生鞋襪雜費由三元增至六元；學生畢業治裝費依地區分爲一二〇元一〇〇元八〇元三種。又學員生及學兵教育費，亦照原額酌增二分之一至一倍。

11 改善傷官兵待遇 住院傷病官兵依地區加發營養費 甲種四元 乙種三元 丙種二元。住院患病

官佐零費校官增加一倍（原發30元增至六十元）尉官加發十二元（原十八元增至30元）

12、提高駕駛士兵技工餉額 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之底餉（原爲28元）增爲四十元。每次加給最高額（原爲六元）增爲十元，技工（原爲九元）十五元。底餉及加給最高額增爲士兵一二〇元（原八〇元）技工一四〇元（原爲一〇〇元）。

渝市物價特昂，原有各項待遇；如夜點費，房租金低級人員生活維持費，少准尉司書獎金，平價米代金等，均予保留。房租金增發之二〇元，原規定發至本年底爲止，又原有之十元，僅以校尉官爲限。自三一年一月份起，不分將校尉官，一律月發三〇元。又購領在渝家屬平價米，超出五人部份，原規定由各機關在額領經費內補至本年底停止。惟人口多者，生活當更爲困難。三十一年度特准繼續補助，以示體恤。

第七節 本篇研究之範圍

一、本篇所講述者，以金錢給與爲主，其他糧秣服裝之給與，已於各該教程中論及，故不

重資。

二、本篇所講述者，以現行給與法規爲根據，關於理論部分，亦繫於各章節中概略提示，而特於每種給與之沿變，詳爲考證，俾學者能作一有系統之認識。

三、本篇所講述者，僅限於陸軍給與，又各種給與中如撫養費之另立專篇者，概不具論。

四、本篇所講述者，既以現行法規爲依據，故對「平時」「戰時」給與，不分立專章討論。

第三章 戰時金錢給與

第一節 金錢給與之通則

一、各項給與，均以法幣元爲單位，元以下之小數，至分爲止，不及一分者，四捨五入。

(一一五)

二、月額分日計算時，應按當月之日數計算，其方法先乘後除。(一一六)

三、各種費別，除給與規則特別指明採行委任經理方式者外，(如乾糧費，部隊辦公費，辦事處經費，士兵教育費，醫藥費，武器洗擦費，修械費，汽車保修費，行軍補助費，戰臨費及剿匪伙食費等均依定額支付於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是)餘採行實費經理制，委任經理剩餘金，均作爲公積金，依照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公積金處理規則」處理之。(一一四)

四、薪餉之起支期，爲到差入伍或報到之當日，停止期，爲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。

一〇、薪餉由其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(一一)調用人員俸薪，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

離差前一日爲止，調用部隊機關學校，應銜接發給。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逾一定期限者，得扣減之，其臨時調用者，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。(一一)

各種加薪加給之起支期，爲命令發表之當日；停止期爲命令發表之前一日。但榮譽加給，及法令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(一二)

兼職或兼代人員，不得兼薪。專代者仍支本職薪。署任人員，照實職人員支薪。(九)

五、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原有薪給(以奉准有案者爲限)已超過卅一年給與規則所規定者(包括薪餉主副食費，加薪加給等項)其超出數目，得暫予照舊支給，但須報請軍政部核備。(二八)

第二節 薪俸

甲、概說

一、陸軍軍官佐之身份 陸軍軍官佐之身份，究應如何確定？現尙無法令可資參考。惟陸軍軍官佐，既係國家官吏之一種，自應服膺官吏服務規程(民廿一七月五日公布施行)之規定。該規程第十八條「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」，足資證明也。依該規程條文，官吏之特別義務，可歸納如左：

1. 應以法律命令所定，忠心努力，恪守誓言，執行職務。(第二條)
2. 應依法定時間到公，非因疾病或正當事由，不得請假。(第八九條)，
3. 不得直接間接兼營商業或投機事業(第一〇條)

4. 除依法令外，不得兼職；兼職者不得兼薪。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。（第十一條）

故凡陸軍官佐，對上述四點，皆須竭誠遵奉，不得違反。然陸軍官佐除應遵守一般官吏服務規程之所定外，尚須具備軍人應有之精神，克盡軍人之特定的使命。此特定的使命為何？軍人應有之精神為何？茲綜合軍人讀訓，步兵操典綱領及委座訓詞，歸納如次：

1. 實行三民主義，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；

2. 捍衛國家，凡有侵略我領土與主權之完整，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。

以上軍人特定的使命。

3. 明禮義，知廉恥——尚氣節，明生死，獻身殉國。

4. 負責任，守紀律——團結一致，服從命令，盡忠職守。

以上軍人應具備之精神。

分析言之，軍官佐與普通官吏身份不同之點如左：

1. 軍官佐直接參加戰爭保護國家，實現主義；

2. 不成功便成仁，軍官佐時時有為國犧牲之可能；

3. 軍官佐須嚴守軍紀，絕對服從命令。

二、陸軍官佐薪俸之性質 陸軍官佐薪俸，乃國家為報酬其已提供或完成之役務，於一定期限經過後，而發交以維持其社會地位身份及生活一切所需之一種金錢給與也。

茲根據上述解釋，就其性質分析如左；

1. 軍官佐薪俸爲國家對其已提供或完成之役務之報酬。
2. 官佐薪俸之支領須經過一定期限後，故有月薪年薪之別。
3. 官佐薪俸乃供其衣食住行所需及維持其地位身份等之總數，發交其本人後，即不再問其支配之實情。

4. 軍官佐享有物品給與時，國家得就薪俸中扣坐之。

三、薪俸之種類

依廿四年六月七日公布之「陸軍平時給與規則」，薪俸包含官俸，職薪，加薪三種。官俸發給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。凡官佐在左列情況下皆得發給：

1. 任現職者
2. 待命中者
3. 停職中者
4. 入學中者

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。但左列人員亦得分別支給之。

1. 附員有專勤者，支全額；非專勤者支半數；
2. 兼代者不支兼薪；專代者，支其本階薪；
3. 兼任者除教授外，概不支兼薪。

加薪分三項：一曰長官加薪；二曰教授加薪，三曰技術加薪。惟該條例雖經公布，但並未施行。又吾國陸軍官佐，多職位高於官階，故俸薪之不能合併，尙有其可持之理由，將來人事上軌道，官職一致之時，是否仍須劃分？姑誌之以存疑。

乙、俸薪決定之標準

一、上章論及給與數量時，關於金錢給與之三原則，應爲薪俸決定標準之有力根據。
二、俸薪之決定，與行政效率之增減，有甚大關係。故欲鼓舞其服務精神，提高其工作效率，常採行左述兩種辦法。

1. 俸薪分級 初任者支第一級，以後依成績而增高其級次。

2. 額外獎金 此法創自工商界，適於論件之工作，軍官佐俸薪，難以適用此法。

三、薪俸決定之標準，有左列四種主張：

1. 維持最低生活說

2. 維持標準生活說 此說以提高民衆生活程度，而謀社會之改造。但此所謂「標準生活」頗不易確定，且國家之經費亦有一定限度。不許無限制的增加。

以上兩說均以生活指數之漲落爲根據而規定。

3. 參照工商界通行之俸率而規定說。

4. 依職位任務之難易，與責任之輕重爲準說。